



國立中山大學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協議書



壹、主旨

為促進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科學研究、珊瑚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等共同目標，國立中山大學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特議定本協議書，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

貳、合作範圍內容

- 一、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維運與擴充。
- 二、海洋科學研究之推動。
- 三、海洋生物復育技術之研發與交流。
- 四、海洋研究與技術人才之培育。
- 五、海洋資源保育環境教育活動之辦理。

參、作業模式

- 一、雙方本於平等互利、優勢互補、共同發展的原則，聯合開展海洋生物技術、海洋資源開發的研究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。
- 二、雙方舉辦研討會、科技展覽或教育訓練活動時場地及設備得相互支援。
- 三、雙方得運用互有之宣傳資源以推廣相關活動訊息。
- 四、雙方員工(生)進行教育訓練時，得相互提供專業人員予以協助。
- 五、雙方之其他工作與業務得於需要時相互支援。

肆、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後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五年，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辦理續約。

伍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。

陸、本協議書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，副本乙份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國立中山大學
代表人：校長

簽名：鄭英耀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代表人：處長

簽名：詹德樞

見證人：內政部部長

簽名：徐國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